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3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28 层
邮编：300042 电话：022-85586588 传真：022-85586677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于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 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津法意字（2025）第 112 号

致：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连城数控”）的委托，担任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续监管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承诺，保证其为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向本所提供的原始文件、副本材料和影印件上的签字、签章均为真实的；其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本所同意公司在为本次注销所制作的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的。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注销的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

稿) > 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 下同)披露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23-099)。

2024 年 5 月 16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意本议案。

2024 年 6 月 11 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4)。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8)。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2)。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5)。

2025 年 1 月 9 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1)。

2025 年 4 月 24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自律性规则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注销的相关情况

（一）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行权或不再符合激励资格

根据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提供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员工离职文件及公司说明，2025年1月13日，公司办理完毕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份的登记工作，实际共261名激励对象合计行权128.08万股股份。未参与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48名激励对象，其对应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22.84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除前期离职并已由公司注销其所获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外，截至目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3人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2.66万份股票期权（扣除因激励对象重复涉及的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6人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90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目标值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

行权安排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100%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70%
第二个行权期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2023年-2024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25.00亿元； 2. 2023年-2024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2.50亿元。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2023年-2024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18.00亿元； 2. 2023年-2024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1.20亿元。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的，行权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的，行权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

行权安排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100%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70%
第一个行权期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2023年-2024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25.00亿元； 2. 2023年-2024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2.50亿元。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2023年-2024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18.00亿元； 2. 2023年-2024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1.20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注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目标值 (Am) 或触发值 (An) 考核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经本所律师登录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验公司披露的公告，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与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相同。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过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对应归属期行权条件未成就。

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对应归属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因此，首次授予部分涉及 288 名激励对象，共 108.06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预留授予部分涉及 96 名激励对象，共 34.65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本次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有 31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43.56 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预留授予部分中有 10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38.55 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实施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自律性规则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尚需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持续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范晓东
范晓东

经办律师： 左健侨
左健侨

负责人： 韦祎
韦 祎



2025年4月24日